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紘榮

選任辯護人 藍玉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710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紘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之；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案扣案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 實

一、許紘榮於民國114年4月底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澤」、「阿軒」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實施詐術之詐欺集團，負責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許紘榮與暱稱「澤」、「阿軒」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2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帳號暱稱「吳立航」、「林佳蕊」、「M. L. Edge&竑柏投資」等名義與林月嬌聯繫，並佯稱：可透過「M. L. Edge」APP操作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林月嬌誤信為真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同意面交投資款項後；嗣許紘榮即依暱稱「阿軒」之指示，於同年5

01 月23日10時44分許稍前之某時，先至不詳超商下載列印由該
02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地點以不詳方式所偽造如附表編
03 號1、2所示之「竑柏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竑柏公司）」國庫
04 繳款書（其上有偽造「竑柏公司」之印文2枚）及「竑柏公
05 司」工作證各1張後，於同年5月23日10時44分許，前往林月
06 嬌位於高雄市鼓山區平川街之住處（地址詳卷），並配掛如附
07 表編號2所示之偽造「竑柏公司」工作證1張，佯裝其為「竑
08 柏公司」職員之名義，以資取信於林月嬌，並將如附表編號
09 1所示之偽造「竑柏公司」國庫繳款書1張交予林月嬌收執而
10 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林月嬌、「竑柏公司」等人對外行使私
11 文書及對客戶管理資金之正確性，林月嬌因而交付現金160
12 萬元予許紘榮而詐欺得逞後；嗣許紘榮隨即依暱稱「阿軒」
13 之指示，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放置於前開收款地點附近某
14 處，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而以此方式製
15 造金流斷點，並藉以掩飾、隱匿上開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6 所在，許紘榮因而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報酬。嗣
17 因林月嬌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並提出許紘榮所交付如附表
18 編號1所示之偽造「竑柏公司」國庫繳款書1張予警查扣後，
19 始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林月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一、本案被告許紘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
25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
26 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
27 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28 之1之規定，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
29 序審理，合先敘明。

30 二、證據名稱：

31 （一）被告許紘榮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陳述

(見警卷第106至111頁；偵卷第67、68頁；審訴卷第192、317、417、425、428頁)。

(二)告訴人林月嬌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23至126、139至141、150至152頁)。

(三)告訴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149、161至165頁)。

(四)告訴人所提出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及假投資APP畫面擷圖照片(見警卷第166、167、180至190頁)。

(五)告訴人所提出被告交付之偽造國庫繳款書及偽造工作證之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72頁)。

(六)被告前往收款之現場照片(見警卷第173頁)。

(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卷第153至157頁)。

(八)扣案偽造國庫繳款書照片(見警卷第159頁)。

(九)告訴人指認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卷第143至147頁)。

(十)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竑柏公司」國庫繳款書1張。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按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衍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2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上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原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於形式上觀之，該條例第43條前段修正後，對於原本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被告，於所得財物超過100萬元之情形，提高法定刑度，而顯然不利於被告。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於形式上觀之，被告若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其減輕其刑之要件已有所變動，且修正後之規定為「得減」而非必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3.查本案被告自告訴人處取得之款項為160萬元，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已繳回其所獲取之犯罪所得，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詳後述)，故均已符合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然上開該條例第43條前段之修正規定，法定刑提高顯不利於被告。故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予以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又該詐欺集團成員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竑柏公司」國庫繳款書上，偽造「竑柏公司」之印文2枚，為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先偽造私文書(國庫

繳款書)、特種文書(工作證)電子檔案後，復交由被告予以下載列印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後，再由被告持之向告訴人加以行使，則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已為其後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俱不另論罪。

(四)再查，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五)再者，被告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種文書及洗錢等犯行，與暱稱「澤」、「阿軒」等人及其等所屬該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刑之減輕部分：

1.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本案洗錢犯罪，業如前述，而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明確供稱：其為本案犯罪，業已獲得1,000元之報酬等語(見警卷第96頁；偵卷第64頁；審訴卷第150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繳回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此有本院115年贓字第88號收據及(115)院總管字第532號扣押物品清單各1份在卷可憑(見審訴卷第197、309頁)；故就被告本案犯行，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本案所犯，依想像競合犯關係而既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審認如上，即不容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要旨參照)；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

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併予說明。併予說明。

2.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已坦認其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業如前述，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其為本案犯罪，業已獲得1,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審訴卷第195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繳回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此有前揭本院115年贓字第88號收據及(115)院總管字第532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憑；故而，就被告本案犯行，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個人財富或生活所需，僅為貪圖輕易獲得高額報酬，竟參與詐欺集團犯罪，並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揮，擔任收取詐騙贓款並轉交上繳予詐欺集團上手成員等車手工作，且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並於收取詐騙款項後，將其所收取之詐騙贓款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輕易順利獲得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因而共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並造成告訴人因此受有非輕財產損失，足見其法紀觀念實屬偏差，其所為足以助長詐欺犯罪歪風，並擾亂金融秩序，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且影響國民對社會、人性之信賴感，並除徒增檢警偵辦犯罪之困難之外，亦增加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度，其所為實屬可議；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部分賠償款項，且願意分期給付其餘賠償款項，復已獲得告訴人之諒解等情，此有本院115年5月6日115年度雄司附民移調字第796號調解筆錄及被告所提出之匯款資料在卷足稽(見審訴卷第405、406、507、509頁)，由

01 此堪認被告於犯後應已有悔意，並盡力彌補其所犯造成告訴
02 人所受損害及致生危害之程度；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
03 機、手段及所生危害之程度、所獲利益之程度，及其參與分
04 擔本案詐欺集團犯罪之情節，以及告訴人遭受詐騙金額甚
05 多、所受損失程度甚鉅；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被告之法
06 院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
07 度、工作及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
08 露，見審訴卷第429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

10 (八)至起訴意旨就被告本案所犯，固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乙
11 節，然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始終坦認犯罪，且於
12 本院審理中已繳回其所獲取之犯罪所得，而有修正前詐欺犯
13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復於本院審理
14 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部份賠償，且已獲得告訴
15 人之寬宥等情，業如前述，及參酌被告本案參與犯罪之動
16 機、情節、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告訴人本次遭受詐騙金
17 額、所受損害之程度等各該情，認本院上開所量處之刑，
18 應屬適當，一併述明。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22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23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
2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洗錢防制法第25
26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相關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詐
27 欺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自均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而上開
28 規定未予規範之沒收部分，則仍回歸適用刑法沒收之相關規
29 定。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受騙款項時，除出示如附表編
30 號2所示之偽造「竑柏公司」工作證1張，以資取信於告訴人
31 之外，並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偽造「竑柏公司」國庫繳

01 款書1張予告訴人收執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2 審理中均供述明確，有如前述，核與告訴人於警詢中所陳述
03 之情節相符，並有前揭被告所交付之偽造國庫繳款書及偽造
04 工作證之翻拍照片在卷足憑，復有被告所交付之如附表編號
05 1所示之偽造國庫繳款書1張扣案可資佐證；由此可認如附表
06 編號1、2所示之各該偽造文件，均應核屬供被告與該詐欺集
07 團成員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所用之物，自
08 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
09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之；至未扣案之如附表編號
10 2所示之該張偽造工作證，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於
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如
12 附表編號1所示之該張偽造「竝柏公司」國庫繳款書上所偽
13 造如附表「偽造印文數量」欄編號1所示之各該偽造印文，
14 已因該張偽造國庫繳款書業經本院整體為宣告沒收，則本院
15 自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又因現
16 今電腦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
17 未必須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之印章，且查無證據
18 足資證明有偽造之該等實體印章存在，故本院自毋庸諭知沒
19 收印章，均予敘明。

20 (二)另依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修正立法理由所載，可知
21 該規定乃是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且未有對其替代
22 物、孳息為沒收或於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時應予追徵等
23 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收。又上開洗
24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25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6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7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8 定之必要。查被告將其向告訴人所收取之受騙款項160萬元
29 放置在指定處所，以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團不詳上手成員等
30 節，已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述明確，有如前述；基
31 此，固可認告訴人本案遭詐騙面交款項160萬元，應為本案

01 洗錢之財物，且經被告於收取後已將之轉交上繳予該詐欺集
02 團不詳上手成員，而已非屬被告所有，復不在其實際掌控
03 中；可見被告對其收取後上繳以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
04 並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正犯有何分享共
05 同處分權限之合意，況被告僅短暫經手該特定犯罪所得，於
06 收取贓款後隨即將詐騙贓款交出，其洗錢標的已去向不明，
07 與不法所得之價值於裁判時已不復存在於利害關係人財產中
08 之情形相當；復審酌被告本案所為犯罪分工狀況（即負責收
09 款及轉交贓款），且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實際坐享本
10 案洗錢犯罪所隱匿之犯罪所得；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
11 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部分賠償款項，且願意分期給付其
12 餘賠償款項，有前揭本院調解筆錄在卷足參；從而，本院認
13 就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容
14 有過苛之虞；因此，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15 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不予對被告諭知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16 明。

17 (三)復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9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其參與本案詐欺
20 集團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業已獲得
21 1,000元之報酬一節，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22 均供承明確，有如上述；故而，堪認該筆報酬，應核屬被告
23 為本案犯罪所獲取之犯罪所得；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繳回
24 其所獲取此部分犯罪所得1,000元一節，已有前揭本院115年
25 度贓字第88號收據在卷可稽；從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6 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四)末查，被告所有之IPHONE 16 pro Max手機1支（含門號0000
28 000000號之SIM卡1枚，IMEI：00000000000000號），為其所
29 有，並係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絡取款事宜使用，而該
30 手機已被另案扣押等節，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陳在卷（見警
31 卷第106頁），復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0706號起訴書(見審訴卷第511至517頁)在卷足憑；是以，可見該支手機，核屬供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且經另案扣押在案，應無不能沒收之問題，尚無庸為追徵之諭知，故仍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

五、至同案被告潘沛君、黃家暉、沈棕邦等人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097號分別判處罪刑在案，一併述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瑜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宣告沒收之物	偽造印文數量	備 註
1	偽造之「竑柏投資有限公司」國庫繳款書壹張	偽造「竑柏投資有限公司」之印文貳枚	已扣案，見警卷第159、172頁，宣告沒收
2	偽造之「竑柏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壹張（姓名：許紘榮）	無	未扣案，見警卷第172頁，宣告沒收、追徵
3	IPHONE 16 pro Max 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號之SIM卡壹枚，IMEI：000000000000000號）	無	另案扣案，宣告沒收

